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3年8月31日

狀態: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呈交日期:2023年9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保誠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沒有法定股本。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2378	說明	普通股 (每股5便士)			
上月底結存		2,753,215,289				
增加 / 減少 (-)		553				
本月底結存		2,753,215,842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2378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保誠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	114,837		已行使	-553	114,284		553		12,681		114,28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2).	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1,396,077		已註銷	-5,955	1,390,122		0		135		1,390,12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3).	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232,956				232,956		0		0		232,95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4).	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2,375,100				2,375,100		0		0		2,375,1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5月25日											

總數 A (普通股): 553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GBP 6,647.06

備註：

根據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及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證券總數，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2023年8月31日為275,321,584 股）為限，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的各項有條件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3)條的規定。

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行使2023年股份儲蓄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新普通股股份會被發行，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為了應付根據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預計因歸屬股份獎勵而發放予參加者的股份，本公司不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並配發予Sanne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這些股份現由Prudential Employee Share Trust代表2023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持有，並在其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如適用）發放予他們。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為了應付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預計行使的購股權，及為了應付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預計因歸屬股份獎勵而發放予參加者的股份，本公司不時發行新普通股股份並配發予Asian Agency SPV Limited，從而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這些股份由Prudential Agent Share Trust代表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參加者持有，並當參加者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或其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如適用）發放予他們。

-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553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黃淑英

職銜：副集團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